|  |
| --- |
|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市（地）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等学校科协，省（中）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树立凭业绩、贡献选拔优秀人才的导向，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努力造就千百万青年科技英才，激励引导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全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根据《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条例》（见附件1）规定，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开展第十二届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并在原有标准条件和组织推荐的基础上，增设评选重点宣传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典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重点宣传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典型应具备的条件     在符合“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评选条件的基础上，须品行端正，德学双馨，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堪称楷模；所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代表我省科技水平，位居国内科技前沿、领先水平；为所在学科青年拔尖人才；在国际、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协同创新能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推荐单位 　　（一）各市（地）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 　　（二）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等学校科协可与相关厅局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本系统的候选人。 　　（三）省（中）直单位推荐本单位或本行业的候选人。      三、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一）每个单位可单独推荐1至2名候选人；两个以上单位可共同推荐3至4名候选人。 　　（二）本届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获奖人数不超过30名，重点宣传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典型不超过8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三）往届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在获奖后又取得新的科技成果（如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并为主要完成者），可直接申报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申报程序、材料均参照本届省青年科技奖的申报要求，填写《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2）并在封面注明申报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或省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推荐单位推荐工作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候选人人数、评审情况和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等。 　　2.《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8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3.推荐候选人人选名册（附件3）。 　　4.个人简介1份（不超过200字），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在单位及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社会职务等基本信息，以及取得成果、奖项等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5.候选人电子版先进事迹材料一份（800-1000字）。 　　6.电子版个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7.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材料非涉密证明。 　　8.有关附件材料一套（原件审核后,复印件装订成册，由推荐单位在附件材料目录上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署姓名），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二）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务于2015年10月29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 本《通知》、《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名册》等可登陆省科协网站（http://www.hljkx.cn）下载。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姚  辛 杜冠超 　　电    话：（0451）82623463 82624928  　　传    真：（0451）82623463 82624928 　　电子信箱： skx82624928@163.com  　　邮    编： 150001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4号501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附   件： 1．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条例http://www.hljkx.cn/Edit/images/common.gif[附件1青年科技奖条例.doc](http://www.hljkx.cn/Edit/uploadfile/2015102037402877.doc) 　　　         2. 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http://www.hljkx.cn/Edit/images/common.gif[附件2推荐表样本.doc](http://www.hljkx.cn/Edit/uploadfile/2015102037414249.doc) 　　　         3. 推荐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名册http://www.hljkx.cn/Edit/images/common.gif[附件3推荐候选人人选名册样本.rar](http://www.hljkx.cn/Edit/uploadfile/2015102037503893.rar)    　　　　　　              2015年10月19日 | |